-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JXFS-ZB-202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5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32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FS-ZB-2020-01招标内容：采购中央监护系统3套、监护仪（1拖6）10台，监护仪（1拖4）6台，转运监护仪11台，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10台，麻醉意识深度监测模块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项目采购预算：249.95万元。 |
| 3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联系人：朱炜联系电话：15909003132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4单元613室。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
| 6 | 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8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5 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且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一份（信封式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信封式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注：投标报价表内容和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3单元511室 。 |
| 12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 25 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3单元511室 。 |
| 14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5 | **交货期：按照与医院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且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6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第二天，必须給招标人提供其在指定银行开具的三方监管银行账户确认单，否则会导致中标无效。）** |
| 17 | **质保期：肆年。**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0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2 | **备注：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1）营业执照（原件）；****（2）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3）投标保证金收据缴纳证明；****（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是法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注：以上资料携带原件，未按以上资料携带齐全者为无效投标。）** |
| 23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4 | 银行信息：账户名称：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号码：300203020910004276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常州街支行开户行行号：102881003020 |
| 25 | 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联系人：李春香 联系电话：13179916261 |
| 26 |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交纳金额：合同价的10%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4单元6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FS-ZB-2020-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99500

最高限价（元）：24995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央监护系统 | 套 | 3 | ICU、急诊 |
| 2 | 监护仪（1拖6） | 台 | 10 | ICU、麻醉 |
| 3 | 监护仪（1拖4） | 台 | 6 | 急诊 |
| 4 | 转运监护仪 | 台 | 11 | 全院病房/ICU、急诊、麻醉 |
| 5 | 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 | 台 | 10 | ICU、麻醉配用 |
| 6 | 麻醉意识深度监测模块 | 台 | 1 | 麻醉配用 |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4单元613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3单元511室。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5日 11:00

开标地点：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3单元5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六道湾路340号

联系方式：15909003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4单元613室

联系方式：0991-3792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雪晴

电 话：18129477097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合格的供应商**

**1.1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3)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信用信息截图（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原件需彩印装订在正本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商务投标书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技术投标书

(1)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参数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投标书格式

9.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投标报价

10.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1.投标货币

11.1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6**份纳入投标书中。

**15.7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8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一章《招标书》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金额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上资料随开标一览表递交至开标现场，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⑵项目名称：

⑶招标编号：

⑷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17.4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开标

21.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开标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以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1.3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公证人员及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资格审查

**2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评标原则

23.1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评标方法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详细评审

24.8.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 营业执照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原件）； |  |  |
| 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 |  |  |
|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是法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投标有限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检查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文件及各项文件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  |
| 企业信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  |
| 其他违法行为 |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清晰可辩，前后一致； |  |  |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100 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30.00 |
| 商务标评审（ 10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40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4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00 |
| 标函质量（10分） | 投标文件制作工整，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的5-10分；投标制作粗糙，无目录，内容不全的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25分） | 方案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保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符合本项目情况，全面、合理、完善的得 25分；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16-24 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的，得 8-16分；方案不全面，方案缺陷的，得 1-8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
| 售后保障（15分） | 售后机构健全、人员齐全的计0-7分；承诺售后保障完整，人员设备配合售后计划的、合理齐全的计7-15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计分）。 |
| 质保期（10分） | 承诺对本项目质保4年，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10分。 |  |
| 技术标评审（ 100 分） | 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60分）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响应，全部符合或优于得60分，每1条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号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扣4分。扣至0分为止； 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虚假响应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0.00 |
| 技术实施方案（20分） |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全面、合理、完善得20 分；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 14-19 分；方案基本全面、 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8-14 分 ；方案基本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4-8 分；方案不全面，方案缺陷得 1-4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
| 培训方案及进度安排（10分） | 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及进度安排齐全、合理，便于操作和控制，培训人员方案（含安装验收阶段及售后检修维护阶段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能力）、突发事件储备人员方案、质保期内日常维护维修人员方案等专业技术人员方案；满分 10分。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10分） | 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人员配备及安排较合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4-7 分；人员配备及安排欠合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的得 1-4分。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8.2.1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中标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合同的组成

30.1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中标服务费

32.1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2.2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罗马广场2栋4单元613室

联系人：任鹏、宋雪晴

电话：0991-3792616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央监护系统 | 套 | 3 | ICU、急诊 |
| 2 | 监护仪（1拖6） | 台 | 10 | ICU、麻醉 |
| 3 | 监护仪（1拖4） | 台 | 6 | 急诊 |
| 4 | 转运监护仪 | 台 | 11 | 全院病房/ICU、急诊、麻醉 |
| 5 | 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 | 台 | 10 | ICU、麻醉配用 |
| 6 | 麻醉意识深度监测模块 | 台 | 1 | 麻醉配用 |

（一）中央监护系统参数（适用于全院病房/ICU、急诊）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O2），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海量数据存储，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二）监护仪招标参数（适用于ICU、麻醉）

1.产品应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监护仪标配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具备3/5导心电、呼吸、MASIMO血氧、脉搏、无创血压、体温监测功能 。

3.★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4.监护仪支持选配升级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无创心输出量、有创心输出量、麻醉深度等监测功能。

5.≥17英寸TFT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标配触摸屏。

6.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7.★隐藏式输入输出接口管理仓，线缆统一管理，防止异物进入，美观大方

8.心电：支持3导、5导、12导。

9.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分辨率±1bpm。

10.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ST段功能。

11.★具有ECG全屏级联功能。

12.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13.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60s，儿童/新生儿10-20s，测量误差为±5s。

14.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5.★血氧：配备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6.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17.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18.★NIBP具有整点测量功能，更符合临床记录习惯，提高护理效率。

19.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20.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21.★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置：3秒、5秒、8秒、连续。

22.具有夜间模式，避免打扰患者夜间休息。

23.具备大字体、趋势共存、呼吸氧合图、他床观察、全屏7导、全屏12导等多种界面，满足各种监护需求。

24.具有肾功能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药物计算。

25.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2小时以上。

26.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三）监护仪参数（适用于急诊）

产品为应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监护仪标配多参数监测模块具备3/5导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体温监测功能 。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监护仪支持选配升级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无创心输出量、有创心输出量、麻醉深度等监测功能。

≥12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标配触摸屏。

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具有VGA接口、USB接口、网络接口及多功能接口等。

心电：支持3导、5导、12导，可自动识别导联类型。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分辨率±1bpm。

加±650mV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5%。

★具有ECG全屏级联功能。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60s，儿童/新生儿10-20s，测量误差为±5s。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血氧：可选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具有灌注指数PI显示，帮助医生判断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NIBP具有整点测量功能，更符合临床记录习惯，提高护理效率。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具有屏幕锁屏功能，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置：8秒、16秒、32秒、连续。

具有夜间模式，避免打扰患者夜间休息。

具备大字体、趋势共存、呼吸氧合图、他床观察、全屏7导、全屏12导等多种界面，满足各种监护需求。

应至少能存储回放不少于48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具有肾功能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药物计算。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3小时。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四）转运监护仪招标参数（适用于全院病房/ICU、急诊、麻醉）

产品应适用于院内转运、院外转运、急诊科床边监护、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急救转运监护仪。

≦4.3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触摸操作

★可作为复合参数模块接入大主机工作，与大主机进行数据交换，前后双屏同时显示。

★主机自带固定式提手，无需外接转运底座。

★可配急救监护专用包，防水抗震，可放置急救用品，便于野外携带和使用。

支持3/5/12导联ECG测量。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分辨率±1bpm。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60s，儿童/新生儿10-20s，测量误差为±5s。

可选全球金标准的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具有灌注指数PI显示，帮助医生判断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具有整点测量功能，更符合临床记录习惯，提高护理效率。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具有按键背光灯功能。

支持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显示。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产品通过CFDA认证。

（五）呼末二氧化碳浓监测技术参数（适用于ICU/麻醉配用）

呼末二氧化碳浓度（EtCO2）监测

呼末二氧化碳浓度（EtCO2）是麻醉患者和有呼吸功能障碍患者呼吸功能的重要监测指标，它可以观察病人是否有二氧化碳储留和过度通气，与动脉血氧饱和度结合使用，可以更好地反映病人氧及二氧化碳的代谢情况。

呼末二氧化碳浓度的测量原理是采用红外吸收法，即不同浓度的二氧化碳对特定红外光的吸收程度不同。CO2监护有主流式和旁流式两种，主流式的气体传感器直接放置在病人的呼吸气路导管中，直接对病人呼吸气体中的CO2进行浓度转换，然后将电信号送入监护仪进行分析处理，得到CO2浓度参数；旁流式的气体传感器置于监护仪内，由气体采样管实时抽取病人呼吸气体样品，送入监护仪中进行CO2浓度分析。

CO2传感器是一种光学传感器，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避免病人分泌物对传感器的严重污染。旁流式CO2监护仪一般都带有气水分离器（俗称集水瓶或脱水瓶），可将呼吸气体中的水分去除，要注意经常检查气水分离器是否有效工作，否则气体中的水分会影响CO2测量的精确性。

1、测量方式：旁流式和主流式。

2、测量参数：呼吸率、呼末二氧化碳浓度（EtCO2）和吸入二氧化碳浓度（InsCO2）。

3、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 to 150 mm Hg, 0 to 19.7%, 0 to 20 kPa (at 760 mm Hg) 大气压由主机提供。

4、二氧化碳的浓度精度: 0 – 40 mm Hg ± 2 mm Hg

 41 – 70 mm Hg 显示读数的± 5%

 71 – 100 mm Hg 显示读数的± 8%

101 – 150 mm Hg 显示读数的± 10%

 呼吸率在每分钟80次以上时，精确度为±12%。

5、CO2 分辨率： 0.1 mm Hg 0 to 69 mm Hg

 0.25 mm Hg 70 to 150 mm Hg

6、CO2 稳定度： 短期漂移: 4小时内最大飘移不大于 0.8 mm Hg。

 长期漂移: 在120小时内确保精确度规格。

 7、CO2 噪音：在5% CO2时，探头噪音平方根值(RMS)不大于0.25 mm Hg。

 8、呼吸率范围：每分钟2 到150 次 (BPM)。

 9、呼吸率精确度： ± 1 次。

10、采样率：50ml/min。

11、大气压力范围：大气压 400 mm Hg 到 850 mm Hg

12、校验：无须定期校验。每次更换气道接口型号，必须将气道接口重新归零。

（六）麻醉意识深度检测模块（适用于麻醉配用）

采用相当于或柯惠公司BIS (双频谱指数Bispectral Index)

脑电双频指数（BIS） 0 - 100

肌电活动（EMG）0 - 100 dB

信号质量指数(SQI) 0 - 100%

抑制比(SR) 0 - 100%

频谱边缘频率(SEF) 0.5 - 30.0 Hz

总功率40 - 100 dB

爆发计数 0 - 30

脑电图 （连续双通道，实时 脑电图波形）：

噪音（脑电图波形） < 0.3 μV RMS

0.25 Hz - 50 Hz

BIS数字更新频率 每秒一次

脑电图带宽 0.25 Hz - 100 Hz

不断测量皮肤电极阻抗

售后服务

1．故障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要求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2小时，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

2.专用工具：卖方应提供赠送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培训：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

4.首次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注：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如不满足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设备器械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售及授权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购买设备清单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成交金额 |
|  |  |  |  |  | 台 |  |  |
| 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该价款为含税价。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品牌名称、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数量、单价、金额等条件，并全面响应标书及答疑文件，合同附件应包括所售产品配置清单。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指定时间交付全部设备。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增常使用前的包装、运费、装卸费、保险、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后，乙方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甲方设备处及使用科室，以便甲方安排接收。经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外观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与装箱清单信息不符或外观毁损等问题，乙方应在 3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甲方不接受部分交付。设备部分到场或乙方补足、调换部分设备期间，已到场的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及费用。

 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3）设备全部到货外观检验合格，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设备在 1 天内，特大型设备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验收条件、流程（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表）在90日内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技术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付款方式 ：按（2）种方式

(1)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 转账支票 的方式支付货款，在 / 个月内付清。

(2)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合同总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的同时，支付货款的 %计 元；设备安装、调试、技术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个月后，支付货款的 %计 元；余款 %计 元 ，作为质量及履约保证金，该款在质保期满不存在遗留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不到位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质保期满时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质量及履约保证金，直至故障排除。

4、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交付给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A、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联系质检部门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验检定，承担检定费，提供本合同特种设备相关部门认可使用的检定合格证。

B、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C、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的是在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并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的设备。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主机质保期 个月，自甲乙双方的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设备质保期内发生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故障时，甲乙双方应协商由乙方免费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甲方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3）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免费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厂家批发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乙方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须告知甲方设备处维修人员到场，否则所实施的售后行为不计入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6、索赔条款

（1）如经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A、接受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B、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C、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和性能，卖方同时负责因此而产生和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按每日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签约双方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9、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2）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特别约定 甲方工作电子邮箱： 乙方工作电子邮箱：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书

 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三

##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珏欣方硕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公 司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监护仪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设备单价 | 设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备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7 | 专用工具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